

常見 Q&A – 受駕照吊銷或吊扣處分者篇

備註: 受吊銷禁考 6 年以上處分者, 詳情請點擊下一篇 QA

Q1: 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, 哪些高風險駕駛人需按交通違規程度分級, 換發短期駕照呢?

A1:

自實施日起, 駕駛人受下列行政處分, 依其交通違規程度分級, 換發短期駕照, 且同時律定有 6 年觀察期間, 於前開持照觀察期間未再受下列處分, 方可依原適用規定換發駕照, 以達矯正駕駛人違規目的:

1. 駕照受吊銷或註銷處分(除逾齡逕註、逾審逕註、身障逕註、高齡註銷、癲癇繳回註銷、自願繳回註銷、矇考吊銷外), 禁考期滿重新申請考驗合格之駕駛人。
2. 駕照受吊扣之駕駛人。

Q2: 「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期駕照」制度實施後, 若駕駛人受吊銷駕照處分重新考取駕照, 其定期換照機制為何?

A2:

1. 受吊銷駕照處分者,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結清罰鍰, 重新考照後, 將核發 2 年效期駕駛執照, 自發照之日起, 於 6 年觀察期間內, 每 2 年須換照 1 次, 即於 6 年觀察期間應核(換)發駕照 3 次。
2. 6 年觀察期之持照期間再有駕照吊扣情形, 於吊扣期滿後, 應依規定完成道安講習後, 換發 2 年駕照, 且 6 年觀察期重新起算; 累計 6 年持照觀察期未受吊扣駕照處分, 依原持照條件換發新照。

Q3: 「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期駕照」制度實施後, 若駕駛人受吊扣駕照處分 1 年以上, 其定期換照機制為何?

A3:

1. 受駕照吊扣 1 年以上處分者, 原領駕照效期至吊扣處分期間屆滿之日止,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結清罰鍰後, 將換發 3 年效期駕駛執照, 自發照之日起, 於 6 年觀察期間內, 每 3 年須換照 1 次, 即於 6 年觀察期間應核(換)發駕照 2 次。
2. 6 年觀察期之持照期間再有駕照吊扣情形, 於吊扣期滿後, 應依規定完成道安講習後, 換發 3 年駕照, 且 6 年觀察期重新起算; 累計 6 年持照觀察期未受吊扣駕照處分, 依原持照條件換發新照。

Q4: 「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期駕照」制度實施後, 若駕駛人受吊扣駕照處分未達 1 年者, 其定期換照機制為何?

A4:

1. 受駕照吊扣處分未達 1 年者者，原領駕照效期至吊扣處分期間屆滿之日止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結清罰鍰後，將換發 6 年效期駕駛執照，並自發照日起，給予 6 年觀察期間。
2. 6 年觀察期之持照期間再有駕照吊扣情形，於吊扣期滿後，應依規定完成道安講習後，審查吊扣處分情形為受吊扣駕照處分 1 年以上或吊扣未達 1 年者，分別換發 3 年或 6 年新照，且 6 年觀察期重新起算；累計 6 年持照觀察期未受吊扣駕照處分，依原持照條件換發新照。

Q5：「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期駕照」制度實施後，受吊扣駕照之駕駛人其持有的駕照效期有何改變？

A5：駕照受吊扣處分之駕駛人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之4第2項規定，其原領有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，至受吊扣處分期間屆滿之日止，駕駛人應於吊扣期滿後，換發短期駕照，納管為高風險駕駛人，並依規定於 6 年持照觀察期間，駕照有效期屆滿前後 1 個月內，換發短期駕照，駕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，依同規則第52條第8項規定，不得駕駛汽車。

Q6：擁有癲癇註記駕照，可以因高風險駕駛人換發駕照制度，而領有超過 2 年的駕照嗎？

A6：若駕駛人其原適用領有駕照效期規定，未逾換發高風險駕駛人駕照效期者，則仍依原適用之規定換照。故癲癇患者領有癲癇註記之駕照，因交通違規受吊扣駕照處分，仍依其原適用規定，僅能領有效期 2 年之駕照，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2 年換發 1 次。

Q7：若須依規定換發高風險駕駛人短期駕照，是不是未來都須要持續換照？

A7：高風險駕駛人換照規定實施後，若有交通違規紀錄嚴重者，須納管並依違規程度換發不同效期之短期駕照，於駕照有效期屆滿前後 1 個月內，應至監理所站換照，於 6 年持照觀察期間無再受吊扣或吊銷駕照處分，可依原領有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換發新照。

Q8：駕駛人同時擁有汽車及機車駕照，若須依規定換發高風險駕駛人短期駕照，2 張駕照須同時換照嗎？

A8：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期駕照規定，係依據駕駛人交通違規情節，規範其換照規定，故汽車及機車駕照均分別計算及通知換照，例如：僅 1 張駕照受吊扣或吊銷之處分，則需依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期駕照規定換發該張駕照。

Q9：受吊銷駕照處分，申請重新考照之流程、條件及應備文件有哪些？

A9：受駕照吊銷處分者，駕駛人於禁考期滿後，欲重新考照，應依規定接受道安講習及結清交通違規罰鍰或分期後，上監理服務網或監理服務 APP 進行網路預約重新

考照，考照時需攜帶身份證(或居留證)、經體檢合格之體檢表、1 吋照片 1 張，於重新考照後，始領有有效日 2 年之駕照，並自發照之日起，於 6 年觀察期間內，需每 2 年換照 1 次。

Q10：受吊扣駕照 1 年以上處分，吊扣期滿，申請換照流程、條件及應備文件有哪些？

A10：駕照因吊扣 1 年以上處分期滿，應依規定**接受道安講習及結清交通違規罰鍰或分期後**，攜帶身分證(或居留證)、1 吋照片 1 張，至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有效期 3 年之駕照，自發照之日起，於 6 年期間內，每 3 年換發 1 次。

Q11：受駕照吊扣未達 1 年處分期滿後，吊扣期滿，申請換照流程、條件及應備文件有哪些？

A11：駕照因吊扣未達 1 年處分期滿，應依規定**接受道安講習及繳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 章、第 3 章尚未結案之罰鍰或分期後**，攜帶身分證(或居留證)、1 吋照片 1 張，至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有效期 6 年之駕照，並自發照日起，給予 6 年觀察期間。

Q12：高風險駕駛人換發短期駕照實施後，逾 75 歲高齡駕駛人，若受吊扣或吊銷駕照處分，須辦理換發高風險短期駕照嗎？

A12：

1. 逾 75 歲高齡駕駛人，依原適用規定須 3 年定期換發駕照，若受吊扣駕照處分(依規定須換發 6 或 3 年短效期駕照)，因該類駕駛人原規定換發駕照效期，小於或等於高風險換照效期，故適用原規定辦理換發駕照，無須換發高風險駕照。
2. 又若逾 75 歲高齡駕駛人受吊銷駕照處分，其原規定適用換發 3 年效期駕照，因高風險駕駛人換照規定受吊銷駕照重新考領處分者，應換發 2 年效期駕照，故不得適用原規定辦理，應依高風險駕駛人定期換照規定，於 6 年觀察期間，換發 2 年短期駕照，且每次換照，仍應依規定辦理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合格。

Q13：駕駛人於換發高風險短期駕照之持照期間，如再受吊扣處分該如何辦理？

A13：領有高風險短期駕照之駕駛人，若持照觀察期間再受吊扣處分，應依規定參加道安講習及繳清罰鍰，並換發駕照，且六年持照觀察期間另重新起算。倘規定換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逾原照者，依原效期換發。

例如：原受駕照吊扣 1 年以上處分，而持有高風險 3 年短期駕照，於 6 年觀察期間，再受駕照吊扣未達 1 年處分，雖再犯之交通違規程度較原處分輕，惟其新規定換發駕照期限(駕照吊扣未達 1 年，換發 6 年短期駕照)逾原照，應依原效期換發，故於吊扣期滿，接受道安講習及繳清違規罰鍰後，仍僅換發 3 年效期駕照，且 6 年觀察期間重新起算。

Q14：若未依規定換發高風險駕駛人短期駕照，6 年持照觀察期會受影響嗎？

A14：應依規定換發高風險短期駕照之駕駛人，若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換照，致駕駛執照逾期之期間不計入 6 年有效觀察期間，於重行申請換發時起，續行計算 6 年有效觀察期。

Q15：高風險駕駛人於換發短期駕照期間，如參加汽車駕駛執照晉級考驗合格駕照效期受影響嗎？

A15：高風險駛人於核發或換發短期駕照之觀察期間內，如參加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合格者，仍沿用原有定換新制駕照效期，並於效期屆滿時，應依規定換發短期駕駛執照。